附件3

体检考生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注意以下事项：

 1.体检前三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2.体检当天，考生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1张一寸免冠近期彩照及规定材料，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并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缴付体检费用等。不按要求准时报到并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3.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4.考生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由个人填写的信息，其中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受检者签字等信息不填写。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5.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6.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7.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女性经期不宜做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

 8.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经确认怀孕后，延缓所在项目体检。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怀孕延缓体检的考生，在生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9.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10.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1.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日当场告知考生并安排复检。当日、当场复检只能进行1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仍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项目，不得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

 12.体检结果以医院的结论意见为准。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要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并以复检结果为准。但以下两种情况不进行复检：一是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规定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二是体检当日、当场已安排复检的项目不再进行复检。

 13.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体检结束后，不得擅自离组，待所有考生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或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14.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15.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体检结果将由体检实施机关电话通知。